

(附件一)

本表可自行影印

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申請表格

各欄請詳儘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一寸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父：	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日)	(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中)	年 班	
就讀學校地址				
承辦教師姓名		承辦教師電話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或教師評語)		
應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單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及時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正本乙封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 字以內)一篇			
是否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或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舉說明時間及項目)			
1.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 2.本人同意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為進行本獎助學金選拔活動目的及用途，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申請同學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附件二)

105 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

為了紀念董氏基金會創辦人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卓越貢獻，並讓其公益理念永續傳承，特設立「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鼓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國小學生。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申請時間 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公佈時間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暫定)

得獎學生名單，統一於董氏基金會網站公佈。

獎 勵

- 名額：國中、國小學生各 10 名(各含原住民學生保留名額各 1 名)，擇優錄取。
- 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申請方式 採通訊申請，請備妥下述資料並填妥申請表格(可至董氏基金會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辦法、申請表格)，掛號寄送至董氏基金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 105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申請資格

- 台灣地區在學之國中、小學生於 105 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國小生無等第分數者，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且無違規事項)
- 無抽菸、打架等不良行為。
- 提出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以最近二年為主)。
-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一封。
- 參與公益活動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 字以內，手寫、打字均可)一篇。

備 註

- 以上交付之申請文件概不予退件。
- 文件繳交影本者，影本需經單位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則視為無效件。
- 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校內或校外公益活動均可，內容具多樣性及持續性為佳，公益活動內容日期及時數請儘量具體說明。
- 推薦函無標準格式。
- 本會保有修改申請辦法之權利。

依下列評選原則核定得獎同學

- 由董氏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分兩階段評審。
- 第一階段，審核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通過者方能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第二階段，依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高低及參與公益活動事項、時數、推薦函、活動照片與相關剪報資料以及參與公益活動心得感想等文件，選取綜合表現最優者。

洽詢電話：02-2776-6133#158 姚小姐

董氏基金會網址：www.jtf.org.tw/